

林益世案件 所涉刑訴法相關問題探討

編目：刑訴

【新聞案例】(註 1)

審理林益世案的法官紀凱峰指出，林益世是否涉犯「藉勢藉端勒索罪」或「公務員假藉職務恐嚇取財罪」，律師團應作防禦準備。從法官的提醒看來，法院可能會變更特偵組的起訴法條。

林益世在立委任內喬合約收受 6,300 萬元，在行政院秘書長任內意圖索討 8,300 萬元，特偵組引用「實質影響力說」，認定他構成貪汙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收賄罪」、「職務上行爲要求賄賂罪」。

檢方指控林益世要求經濟部長施顏祥出面關切，揚言若處理不好，將要求撤換中聯的金姓副總；又向陳啓祥索賄 8,300 萬元，聲稱中鋼、中聯都是他管的，只要他一句話，任何人都不敢和陳續約。

法官紀凱峰認爲起訴書所指的這兩部分，「看起來有藉勢藉端把人家逼上梁山的樣子」，可能涉及貪汙治罪條例的「藉勢藉端勒索」及刑法的「公務員利用職務恐嚇取財」。紀法官還表示，「林益世應該知道我爲什麼這麼說。」

法官認爲，特偵組在起訴書舉的田中角榮案，並不妥適，因爲林益世案是喬私人契約；田中角榮是利用總理大臣身分影響運輸大臣，介入不當的行政指導行爲，兩者不同。

律師團指出，中鋼、中聯及中耀公司都是民營公司，不是國營企業，林益世協助陳啓祥爭取爐渣合約，並未損害中聯公司的利益；這是單純的民間企業買賣合約，與公務員職務無關，不構成違背職務收賄罪或是職務上行爲收賄罪。

法官開庭也提問，何謂「職務行爲」？林益世被控幫忙喬私人合約，是否屬於立委及行政院秘書長的職權範圍？檢方起訴「職務行爲」的範圍，可否包含喬私人合約在內？



【爭點提示】

1. 刑事訴訟突襲性裁判及被告防禦權行使相關重要實務見解。
2. 實質影響力及職務行為相關重要實務見解。

【案例解析】

一、審理林益世案的法官紀凱峰指出，林益世是否涉犯「藉勢藉端勒索罪」或「公務員假藉職務恐嚇取財罪」，律師團應作防禦準備，紀凱峰法官此舉即在於避免產生突襲性裁判，並維護被告林益世的訴訟上防禦權，茲彙整刑事訴訟突襲性裁判及被告防禦權行使相關重要實務見解如下：

(一)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57 號刑事判決

1.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乃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應受告知之權利，為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內容之一，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以維審判程序之公平。
2. 而其所謂「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除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尚包含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暨依同法第 300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後之新罪名。
3. 法院就此等新增之罪名、事實或變更之罪名，均應於其認為有新增或變更之時，隨時但至遲於審判期日前踐行告知之程序，使被告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
4. 如法院於審判期日，就起訴效力所及之擴張犯罪事實或變更起訴法條之同一性事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第 288 條之 1、第 289 條等規定踐行調查辯論程序，即命辯論終結，逕行就起訴效力所及之擴張犯罪事實及罪名或變更起訴書所引之法條而為判決，就此等擴張之事實及新罪名而言，實已剝奪被告依同法第 96 條、第 288 條之 1、第 289 條等規定所應享有而同屬憲法上訴訟基本權保障範圍內之辯明罪嫌及辯論（護）等程序權，尤屬直接違背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規定，剝奪其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而於判決顯然有影響，自應認該判決為違背法令。

(二)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5279 號刑事判決

1.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此乃被告在刑事訴訟程



序上受告知之權利之一，為行使防禦權之基本前提，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以維程序之公平。

2.故法院如欲依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判決，或基於審判不可分關係，擴張起訴事實之範圍，而論處被告起訴書所未引用之法條及罪名者，自應於審判期日或之前踐行上述告知罪名之程序，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被告之權益，否則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難謂適法。

(三)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

1.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乃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應受告知之權利，為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內容之一，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以維審判程序之公平。

2.而其所謂「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除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尚包含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暨依同法第 300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後之新罪名。

3.法院就此等新增之罪名、事實或變更之罪名，均應於其認為有新增或變更之時，隨時但至遲於審判期日前踐行告知之程序，使被告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

4.如法院於審判期日，就起訴效力所及之擴張犯罪事實或變更起訴法條之同一性事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第 288 條之 1、第 289 條等規定踐行調查辯論程序，即命辯論終結，逕行就起訴效力所及之擴張犯罪事實及罪名或變更起訴書所引之法條而為判決，就此等擴張之事實及新罪名而言，實已剝奪被告依同法第 96 條、第 288 條之 1、第 289 條等規定所應享有而同屬憲法上訴訟基本權保障範圍內之辯明罪嫌及辯論（護）等程序權，尤屬直接違背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規定，剝奪其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而於判決顯然有影響，自應認該判決為違背法令。

二、林益世在立委任內喬合約收受 6,300 萬元，在行政院秘書長任內意圖索討 8,300 萬元，特偵組引用「實質影響力說」，認定他構成貪汙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收賄罪」、「職務上行爲要求賄賂罪」，茲彙整「實質影響力說」及「職務行爲」相關重要實務見解如下：

(一)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1.另由本件行爲時共犯角色親疏遠近，及最終廠商付出款項之取得流向以觀，被告吳淑珍雖未具有公務員身分，惟其係國家元首之配



偶，而余政憲則擔任內政部部長，堪認余政憲為本件上揭洩密及圖利犯行，係遭被告吳淑珍利用其具公務員之身分及其主管事務之職權。在余政憲主觀上不知被告吳淑珍會因而圖取利益情形下，而逕自取得財物，依「罪刑法定主義」原則，現行法律既無明文規範此種行為，即難認被告吳淑珍此部分行為成立犯罪。

2. 惟觀諸現行實務之賄賂行為，常見有在公務員本人不知情之情形下，透過公務員之配偶、辦公室主任、助理，甚或同學、好友等與該公務員之有身分或職務上之關係之人而為之。為司法利益及遏止上開人等濫用權勢謀取不法利益，實有對此等與公務員有特定關係而具有實質影響力之人，於「意圖為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利用與公務員職務或身分上之關係而向他人索取或使之交付財物或利益，因而獲財物或利益者」之行為，加以立法規範並處罰之必要，藉以填補目前之立法疏漏，以符社會期待及司法正義。

(二)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

1. 國家重大政策及人事任用，一旦總統親力親為，親身參與、影響、干預或形成特定結果或內容之決定時，自屬總統實施職務範圍內之行為，總統不得藉此收受對價。否則，總統可藉諸其實質影響力，因職牟利，或擇定特定政策，以達一定之目的，事後復能以非憲法明定權限卸責，豈為我國憲政體制之真義？是總統基於職位，以其實質上對於行政院各首長之人事任用權，要求各該首長就特定事項採取特定方案，此一作為應屬總統職務上行為，洵堪認定，其藉機收取對價，當非法之所許。
2. 被告辛○○之辯護人以我國採行雙首長制，憲法所規定的國家最高行政首長為行政院長，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並非向總統負責，並無任何法律、或命令賦與總統一定之職務，得在此職務之職權內指揮或監督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等語，主張龍潭工業區納編為科學工業園區之相關方案推動，顯然並不包括在總統之職務範圍，非屬總統之法定職權一節，尚不足採。

(三)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7001 號刑事判決

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祇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

(四)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7078 號刑事判決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餽



贈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政治獻金或餽贈，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

- 2.再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祇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



【注釋】

註 1：引自 2012-11-10／聯合報／第 A2 版／焦點／記者蘇位榮／台北報導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1/7489558.shtml> (最後瀏覽日：2012/11/14)

